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於2017年1月3日發出的 接待櫃檯補充指引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接待櫃檯補充指引

替代方案

持牌人/申請人可提交議書，以替代接待櫃檯：

- a) 24小時有人處理的通訊途徑（例如專線電話、電郵地址等），並設置閉路電視；
- b) 承諾於大約20分鐘內抵達現場提供協助；以及
- c) 書面證明提供直接聯繫方法和安裝閉路電視的所在位置受其管轄或控制。

牌照處會因應每宗申請的個別及實際情況考慮所建議的替代方案。只要符合《補充指引》所訂明的規定，亦可能被接納。